

2004 至 2006 年度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

通訊處：九龍聯運街旺角政府合署 6 字樓 618 室

香港下亞厘畢道
政府總部
中座三樓
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秘書處：

政制發展意見

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日前廣泛徵詢委員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現將所收集得到的意見，撮要成為政制發展意見要點文件，以供專責小組考慮。隨信附上有關文件，以供參閱。

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

主席鄭寶和

(秘書歐浩然 代行)

(已簽署)

附件：政制發展意見要點

2004 年 9 月 28 日

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

政制發展意見要點

(一)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i)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 有委員表示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應增加至約 1,000 人或 1,200 人。

(ii)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 有委員表示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應增加組別及人數。
- 亦有委員認為應增加全港現任各區全體民選區議員數目，因為他們的身份具有民意的基礎。
- 另有委員認為應減少宗教界及鄉議局的人數。該委員認為宗教界應以信徒多少按比例分配選舉委員名額或削減名額。他同時認為香港為一個國際大都市，鄉村逐漸市區化，鄉議局的委員名額可相應減少。

(iii)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 有委員表示應增加組成界別。
- 有委員認為組成界別不應該繼續以公司或團體為單位，他認為任何界別應以成員個人為單位，以免造成不公平不合理的現象。

(iv)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 有委員表示應增加提名人數。

(二)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i) 立法會議席數目

- 有部份委員表示立法會議席數目應維持現時每屆 60 席不變。
- 亦有委員認為議席數目不可增加，以免降低議事效率。

(ii)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 有委員表示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應維持現

時 30 席不變。

- 亦有委員認為應增加議席數目至 40 席以上，這是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直接選舉的議席應逐屆增加，直至全部議席由普選產生為止。

(iii)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 有委員表示應增加議席數目。
- 亦有委員認為應減少議席數目至 20 席以下。他認為立法會議席如果以全部由普選產生為最終目標，那麼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席數目應相對地逐屆減少為合，最終以一人一票選出全部立法會議員，以達公平合理的標準。

(iv)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 有委員表示應增加組別。
- 有委員認為應減少組別，他認為若分區直選的議席數目和功能團體的議席數目維持相等的這個規定不予改變的話，那麼不公平的現象將永遠維持下去，因為社會上一部份人永遠有兩份選舉權利，另一部份人則永遠只有一份選舉權利。而一人一票的普選也永遠不能實現。他建議改進的辦法有兩個。1)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席數目和分區直選的議席數目脫鉤，功能團體的議席相應地逐屆減少至取消為止。 2) 逐屆增加功能團體選舉的界別數目和議席，使社會上人人也有兩份選舉權利。這做法的弊處會使立法會的議席數目不斷膨脹，因而議事效率頗成疑問。

(v)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 有部份委員表示應減少非中國籍議員的百分比。
- 有委員認為應減少非中國籍議員的百分比至百分之十以下，他認為太多非中國籍議員的感覺不大好。

(三) 其他與政制有關的意見

- 有委員認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席應以全港市民一人一票全民普選為最終目標。因此，分區直選的議席數目和功能團體的議席數目維持相等的這個規定應予修正，讓立法會分區直選的議席能逐屆有所增加，讓選舉制度朝著人人平等的分平原則循序漸進，達致一人一票全民普選的最終目的。